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十二万吨玻璃纤维纱空拉拉丝生产线节能

十二万吨玻璃纤维/无碱粗纱生产线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严格核

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质量、验收监测数据与监测报告结论相符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质量、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质量、验收监测数据与监测报告结论相符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质量、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是全球最大的专业玻璃纤维生产制造商。企业在浙江省桐乡市设有五个分厂，一分厂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三期），主要生产玻璃纤维用浸润剂；二分厂~四分厂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三期）年产六十万玻璃纤维生产基地，其中二分厂和三分厂主要生产玻璃纤维，四分厂负责全公司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五公分位于平湖镇凤鸣村，主要生产全公司公用工程所需的工业用水。

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工艺的简化、污染治理设施的加强，其污染环境影响均可控制在环评报告分析范围之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总投资28486.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1%。企业已实施的环境保护设施如下：

1、废气：粉尘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脉冲反吹除尘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气浮池+生化池+絮凝池+过滤池+消毒池处理后达标排放；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运处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境风险防范：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

6、环境管理：企业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责任。

7、环境监测：企业已建立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8、环境信息公开：企业已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环境信息。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雨水口化学需氧量 66.2~68.3 mg/L、氟化物 0.24~0.26 mg/L、氨氮 2.09~2.34 mg/L、总磷 1.69~1.74 mg/L、石油类 <0.04 mg/L。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202 线废气出口排放氨的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202 线池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氟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速率符合《冶金、建材行业及其它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76-2013）限值要求；202 线池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平均）分别为 87.77%、>99.99%、72.65%、80.53%、85.35%，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十二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建立废气、废水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台账制度，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废水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保证中水回用符合要求。
- 2、加强危险废物环保管理，完善处置台账，加强厂区标识标牌建设。
- 3、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规范事故应急池的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杜绝事故性排放。
- 4、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六、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